**社旗县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以推进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落实巩固脱贫政策为重点，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是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紧紧围绕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突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主导产业，积极引导涉农资金向重点任务和重点区域倾斜，集中投入，形成效益。三是构建职责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运作协调的工作体系，增强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综合评价制度，强化涉农资金监管。

1. 实施目标

通过统筹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新格局，“坚持统一领导，坚持规划引领，坚持集中统一，坚持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为重点，推动全县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1.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2022年上级下达给我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及省配套资金、省级财政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市级财政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及我县2022年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测算，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结合我县工作实际，2022年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300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和其他项目3个方面，项目计划投资规模2300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8446万元、省级资金2871万元、市级资金5662万元、县级资金6021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类资金6654.275万元，产业类资金13853.215万元，其他类资金2492.51万元）。

**（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2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投资6654.27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402万元、省级资金113万元、市级资金2752.04万元、县级资金3387.235万元。

**1.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一批**

（1）建设任务：新修村内道路3.65万平方米，涉及桥头镇、李店镇、兴隆镇、朱集镇、大冯营镇、陌陂镇6个乡镇11个行政村11个项目。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02万元，使用中央级资金402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4月5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4月15日前开工，2022年5月15日前完工，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方便2800多户9800多人群众出行，群众满意度提高。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桥头镇、李店镇、兴隆镇、朱集镇、大冯营镇、陌陂镇6个乡镇政府。

**2.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二批**

（1）建设任务：新修村内道路16.394万平方米，涉及朱集镇、李店镇、饶良镇、郝寨镇、苗店镇、下洼镇、太和镇、大冯营镇、赊店镇、潘河街道、赵河街道11个乡镇（街道）29个行政村29个项目。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00万元，使用市级资金2000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6月10日前开工，2022年8月10日前完工，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6.183万人出行条件，群众满意度提高。

（5）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3、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三批**

（1）建设任务：新修村内道路18.27万平方米，涉及朱集镇、李店镇、饶良镇、郝寨镇、苗店镇、下洼镇、太和镇、大冯营镇、桥头镇、唐庄乡、兴隆镇、陌陂镇、晋庄镇、潘河街道、赵河街道16个乡镇（街道）34个行政村34个项目。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09.49万元，使用市级资金444.04万元、县级资金1565.45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7月1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7月10日前开工，2022年9月20日前完工，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5.461万群众出行条件，群众满意度提高。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朱集镇、李店镇、饶良镇、郝寨镇、苗店镇、下洼镇、太和镇、大冯营镇、桥头镇、唐庄乡、兴隆镇、陌陂镇、晋庄镇、潘河街道、赵河街道15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4.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污水管网、排水沟、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坑塘、公厕等各类基础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543.9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资金308万元、县级资金1235.9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7月30日前开工，2022年9月30日前完工，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当地12.1万群众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条件。

（5）责任单位：发改委、乡村振兴局、全县15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5.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平板桥21座（5x2m）、涵管桥20座，打机井5眼。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1万元，使用县级资金61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4月5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4月15日前开工，2022年5月15日前完工，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4300多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大冯营镇政府。

**6.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四批**

（1）建设任务：新修村内道路5.32万平方米，涉及5乡镇9个行政村9个项目。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37.885万元，使用省级级资金113万元、县级资金524.885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8月25日前开工，2022年9月25日前完工，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1.14万人出行条件

（5）责任单位：唐庄乡、陌陂镇、郝寨镇、桥头镇、饶良镇5个乡镇政府。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2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13853.21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5874.07万元、省级资金2758万元、市级资金2790.38万元、县级资金2430.765万元。

**1.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批）**

（1）建设任务：27个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新建道路、新打机井、新建桥涵、新建大棚、保鲜库、修建排水沟渠、铺设管网灌溉、铺设电缆及其他电力配套设施等。涉及唐庄乡等13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196.63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4700万元、县级资金1496.635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5月1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5月10日前开工，2022年8月10日前完工，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升生产能力，发挥带动增收作用，安排不低于1410户农户就业，人均年增收不低于5000-8000元，带动增收不低于5年，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经济发展。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5）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唐庄乡等13个乡镇。

**2.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批）**

（1）建设任务：15个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新建道路、新打机井、移动式密集烤房、排水沟清淤、铺设管网灌溉、铺设电缆及其他电力配套设施等。涉及唐庄乡等9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53.63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资金758万元、市级资金52万元、县级资金443.63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6月30日前开工，2022年9月30日前完工，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升生产能力，发挥带动增收作用，安排不低于600户农户就业,人均年增收不低于5000-8000元，带动增收不低于5年，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经济发展。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5）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唐庄乡等9个乡镇。

**2.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批）**

（1）建设任务：27个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新建道路、新打机井、新建桥涵、新建大棚、保鲜库、修建排水沟渠、铺设管网灌溉、铺设电缆及其他电力配套设施等。涉及唐庄乡等13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876.96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资金2000万元、市级资金2738.38万元、县级资金138.58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8月30日前开工，2022年10月30日前完工，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升生产能力，发挥带动增收作用，安排不低于800户农户就业,人均年增收不低于5000-8000元，带动增收不低于5年，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经济发展。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5）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蔬菜办、唐庄乡等13个乡镇。

**3.产业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对实行种植、养殖，符合产业发展的低收入户进行补助，每户补助不超过5000元。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52.86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1100.94万元、县级资金351.92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4月10日前开始，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2022年11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扶持9866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户发展种植、养殖业，激发低收入户致富动力，增加低收入户收入。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全县16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4.金融贷款贴息**

（1）建设任务：根据产业发展及带动发展需求，县政府从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计划对全县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扶贫贷款进行贴息。涉及全县16个乡镇（街道）。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3.13万元，使用中央级资金73.13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10日开始，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4）绩效目标：为全县符合条件的1642户低收入户提供贴息支持，提供基准利率贴息，促进农户增收。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全县16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三）其他项目**

**1.雨露计划项目**

（1）建设任务：对符合条件的中职、高职、高专在校学生实行助学工程、短期技能培训进行补助。其中补助标准为：高职类助学工程每人每年3000元，短期技能每人1500-2000元。涉及全县16个乡镇（街道）。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25.104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625.104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2年3月1日前开始，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2022年11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1331名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补贴，使其掌握专业技能，增加自身造血能力；对492名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的低收入群众进行补贴，使其掌握技术、技能，增加自身造血能力。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全县16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务工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对省外务工的低收入劳动力给予交通补助。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2.58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资金119.58万元、县级资金3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10日开始，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2022年11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3981户低收入户发放就业奖补，鼓励低收入劳动力进行劳动增收。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全县16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3.公益岗项目**

（1）建设任务：根据工作需要，新增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岗位。涉及全县16个乡镇（街道）。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544.826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级资金1544.826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10日开始，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2022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符合条件的1013户低收入劳动力安置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增加农户收入。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全县16个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4.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使用县级资金200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六、部门分工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程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县审计部门会同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

**（二）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批复或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

**（三）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进度需求，批复、下达建设任务。

**（四）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竣工验收、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日常监管，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建立专账。

**（五）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批复或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建设类），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收集相关报账资料，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做好项目验收、项目绩效填报，落实资产管护等工作，建立备查账。经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严禁随意变更。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一是工程类项目在60万元以下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6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一般采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400万元以上的进行公开招标。二是货物类项目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一般采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200万元以上的进行公开招标。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1.** 上级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一是凡纳入中央、省、市目录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二是虽不在目录内但指标文件中明确标注“可统筹”的涉农资金，一律纳入统筹整合。

**2.**由县财政局对相关项目主管单位送达纳入统筹整合通知书，划转指标，由县级围绕巩固拓展攻坚巩固成果及乡村振兴规划统筹使用。

**3.**县财政局适时将到县的整合范围内指标文件和整合资金情况报送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并抄送县乡村振兴局。

**（二） 拨付程序**

**1.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建设进度及阶段性验收手续进行报账。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报账凭据，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施工企业或供应商，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2.涉及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实施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审核补助对象相关信息，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3.项目（含设备采购类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应按不高于工程合同金额的3%（设备采购可根据合同确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由项目主管部门责成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合同书要求限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经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县政府批复、由财政局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按程序和要求报账拨付，并追求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工程类项目完工两年后仍未提出拨付申请的质量保证金，经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县政府批准，由财政局直接转作维修费用。

**（三）报账程序项目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确认和拨款资料审核无误后，提出支付申请，县财政部门3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

**1.预付款**

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县财政部门要根据主管部门提交的拨付预付款申请，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拨付30%预付款。

**2.阶段报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采取阶段性报账。经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阶段性工程款。

**3.竣工决算**

项目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评审，限时办结。

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3%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八、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联席办公会，通报项目储备入库情况、计划报批情况、建设推进情况；研究解决涉农项目整合及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于需要解决的问题，责任到人，限期解决。二是加强项目督查。由县督查中心和乡村振兴局牵头，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推进大督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明确责任分工，夯实主体责任**

根据县乡村振兴规划和巩固拓展攻坚巩固成果项目库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蔬菜办、金融办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县纪委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加强绩效考评**。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社旗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项目汇总表

附件2：社旗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项目明细表